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树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南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1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杨树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南支行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8,265.35元(截止2025年1月1日)，并自2025年1月2日以拖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浮动利率加收50%标准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441元(减半收取)，保全费2020元，由杨树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